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3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田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出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未来经济效益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拟终止实施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的“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881.6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持续聚焦主业，提高运营效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拟与山东齐芯气体有限公司、宋学章共同签署《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与山东齐芯气体有限公司、宋学章之资产出售协议》，拟将六氟丁二烯项目相关资产（包含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资产及相关地块上以自有资金投建的配套设施及资产）整体出售给山东齐芯气体有限公司，交易作价为人民币6,903.00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出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